

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執行下列事項所為之處罰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。
- 二、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因而查獲下列違法事項：
 - (一) 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，未經許可輸入石油。
 - (二)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銷售非依法輸入或非依法在國內所煉製之石油。
 - (三) 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輸入或銷售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。